

公务用车购置合同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高品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购置车辆情况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广汽新能源	广汽新能源 AION.S 魅 EVO-630（黑 色）	1 辆	172000	172000

二、车辆价格

车辆总价为人民币 172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该车辆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车身价、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一切含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余额付清后即可提车

2. 交货方式：客户自提

3. 交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28 号汽车大世界内进 88 米

五、付款方式

1. 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其他报账所需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90% 货款（154800.00 元）给乙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上牌手续，然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货款给乙方并提车。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高品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01 0021 0920 0024 7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华支行

税务识别号：91460100MA5T4YFK6L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中的车辆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4年或者15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限），三电系统保修8年或者15万公里，享受所供货物国家三包政策，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须依照车辆正常使用要求将车辆检查、维护及调整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车辆在乙方通知甲方后7日内初步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



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9号龙华区政府1号楼



乙方（盖章）：海南高品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福德汽车城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日

